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马鞍山市商务局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马鞍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马人社秘〔2023〕149号

关于印发《鼓励支持“立马创业”若干扶持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建设创业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马高校：

根据《关于印发鼓励支持“立马创业”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马政办〔2022〕11号），为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现印发《鼓励支持“立马创业”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请各有关县区、开发园区、部门做好各项政策的资金安排工作，确保政策兑现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鼓励支持“立马创业”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马鞍山市商务局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马鞍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鼓励支持“立马创业”若干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一、在马高校大学生就读期间创业补贴

(一) 政策内容：在马高校大学生就读期间，在我市首次自主创业并完成工商登记，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含个体工商户）3000 元补贴。

(二) 补贴对象：就读期间在我市自主创业的普通全日制在马高校大学生（含全日制大专，不含成人、自考以及在职学历）。

(三) 补贴标准：按照每个企业（含个体工商户）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四) 申报条件：申请人需在就读期间且所办企业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五) 申报材料

1. 马鞍山市就读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身份证；
3. 学籍证明（学信网截图）；
4. 营业执照及经营流水材料；
5. 人社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 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就读院校创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就读院校创业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向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3.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审定后，报市人社局上会研究；

4.经市人社局研究确定后，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汇付至就读院校创业主管部门银行对公帐户。

（七）经办部门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55-8880283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所在县区、开发园区可给予配套支持。

（二）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指的是有外地务工经历的马鞍山户籍人员。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指示要求，此项政策中“高校毕业生”指的是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范围为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内小微企业目录查询为准（不含个体工商户）。

（三）补贴标准：按照每户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四）申报条件：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

个月以上。

（五）申报材料

- 1.马鞍山市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 2.身份证及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 3.营业执照及经营流水材料；
- 4.人社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初审后，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审核；

3.经市人社局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直接汇付到企业的对公银行帐户。

（七）经办部门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55-8880283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0555-6798723

其中，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地创业办提交申请，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由县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市级实施细则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三、创业大赛奖励

（一）政策内容：在创业安徽大赛等省政府及省直部门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奖且在我市落地转化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区、开发园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扶持，同一项目

不重复享受。

（二）补贴对象：在创业安徽大赛等省政府及省直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且在我市落地转化的项目。

（三）补贴标准：给予单个获奖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在创业安徽大赛等省政府及省直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且在我市落地转化。

（五）申请材料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2. 参赛相关的各类材料；
3. 获奖通报；
4. 落地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
5. 获奖项目落地注册的企业对公账户信息；
6. 人社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程序：

1. 获奖项目落地注册的企业向所在地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提交申请材料；

2. 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审核通过后，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奖补资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直接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获奖项目落地注册企业的对公账户。

（七）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5585181

四、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和新认定高企奖励

（一）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政策内容：对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连续两年均为规模以上的，分年度奖励企业总额 20 万元。

2.政策对象：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连续两年均为规模以上的企业。

3.补贴标准：分年度给予每个企业共 20 万元奖励。

4.申报条件：免申即享。

5.申请程序：企业提供共性申报材料后，市经信局会同市统计局出具该年度年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名单，审定申报企业上年度是否仍为规上。审定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发放奖励。

6.经办部门

市经信局 电话：0555-8355684

（二）高企认定奖励

1.政策内容：当年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5 万、10 万元。

2.补贴对象：当年新认定和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补贴标准：当年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5 万、10 万元。

4.申报条件：此政策属于免申即享。

5.申报材料：此政策属于免申即享。

6.申报程序：此政策属于免申即享。

7.经办部门

市科技局 电话：0555-2408557

注：如有调整，依据经办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五、首次达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奖励、首次达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奖励

（一）首次达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奖励

1.政策内容：首次达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奖励企业管理团队最高5万元，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2.补贴对象：首次达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

3.补贴标准：按照每个企业最高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4.申报条件：申请企业为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

5.申报材料：此项政策属于“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报材料，相关企业登录马鞍山“惠企通”平台 <http://mashqt.cn>（可用皖事通统一账号登录），并保证企业名称、银行账户、上年度财务信息等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6.申报程序

（1）各县区、开发园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当年达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名单，对企业是否属首次达标、经营状况、信用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将结果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2）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对各县区、开发园区发改部门核定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县区，各县

区、开发园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定的企业名单通知对应企业完成“惠企通”平台注册登录，并完善基本信息；

(3) 市、县（区）、开发园区发改部门通过“惠企通”平台对申报内容等进行审核；

(4) 市、县（区）、开发园区发改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比例将奖励资金直接汇付到申请者在“惠企通”平台登记的企业银行对公账户。

7. 经办部门

市发改委 电话：0555-8355649

含山县 电话：0555-4311153

和县 电话：0555-5311368

当涂县 电话：0555-6732010

花山区 电话：0555-8880357

雨山区 电话：0555-2332392

博望区 电话：0555-6766913

市经开区 电话：0555-8323771

慈湖高新区 电话：0555-3507856

郑蒲港新区 电话：0555-5585702

(二) 首次达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奖励

1. 政策内容：对首次达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

2. 补贴对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的企业。

3. 补贴标准：按照每个企业（含个体工商户）5 万元给予奖励。

4.申报条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5.申报材料:此项政策属于“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报材料。相关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惠企通”平台完成注册登记(<http://mashqt.cn>),并保证企业名称、银行账户、上年度财务信息等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6.申报程序

(1)各县区、开发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当年达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名单,对企业是否属首次达限、经营状况等进行核实,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对各县区、开发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定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县区、开发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县区、开发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反馈名单通知对应企业在“惠企通”注册登录,并完善基本信息;

(3)市商务局分别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申报企业进行财政涉企系统比对和诚信审查;

(4)市商务局、各县区、开发园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比例将奖励资金直接汇付到申请者在“惠企通”平台登记的企业银行对公账户。

7.经办部门

市商务局 电话: 0555-8355719

含山县 电话: 0555-4317162

和县 电话: 0555-5335381

当涂县 电话: 0555-6735907

花山区 电话：0555-8880613

雨山区 电话：0555-2366951

博望区 电话：0555-6776857

市经开区 电话：0555-8323219

慈湖高新区 电话：0555-3507856

郑蒲港新区 电话：0555-5585702

六、孵化基地奖励

（一）孵化基地新认定奖励

1.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部）级、省（厅）级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认定级别晋升的，追加差额，同一创业孵化基地不重复享受。

2.补贴对象：新认定的国家（部）级、省（厅）级孵化基地。

3.补贴标准：给予新认定的国家（部）级孵化基地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给予新认定的省（厅）级孵化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

4.申报条件：孵化基地须新认定为国家（部）级或省（厅）级孵化基地。

5.申报材料

（1）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资金审批表（见附件 3）；

（2）孵化基地法人代表身份证；

（3）认定文件；

（4）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6.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向市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市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兑现补贴资金至孵化基地对公

账户。

7. 经办部门

市科技局 电话：0555-2408536

市人社局 电话：0555-8880283

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555-236682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555-8289221

(二) 孵化基地考核优秀等次奖励

1. 政策内容：孵化基地在国家、省级绩效评价中评优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按省政策要求予以支持。

2. 补贴对象：在国家、省级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孵化基地。

3. 补贴标准：按省政策标准执行。

4. 申报材料：此政策属于免申即享。

5. 申报程序：此政策属于免申即享。

6. 经办部门

市科技局 电话：0555-2408536

市人社局 电话：0555-8880283

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555-236682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555-8289221

7. 注：如有调整，依据经办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七、孵化基地带动就业补贴

(一) 政策内容：支持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企业，根据基地内当年新增孵化期 3 个月以上、带动 3 人以上就业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在孵企业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户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补贴。

(二) 补贴对象：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

(三) 补贴标准：按照基地内当年度新增的每户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补贴。

(四) 申报条件：所带动在孵企业孵化期为 3 个月以上，且带动 3 人以上就业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五) 申报材料

1. 孵化基地汇总在孵企业创办者身份证；
2. 孵化基地及在孵企业营业执照；
3. 孵化期证明、带动就业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4. 人社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 申报程序

孵化基地于当年度 10 月份向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七) 经办部门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55-8880283

八、政府投资孵化基地场地专项提供

(一) 政策内容：政府投资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应安排不低于 30% 的孵化面积，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创新创业。

(二) 适用对象：新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

(三) 申报材料

1. 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4.创业计划书;

5.其他材料。

(四) 申报程序: 申请人向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提交书面申请, 相关材料经县区、开发园区有关部门议定同意后, 符合条件的, 将按企业经营类型和规模安排孵化用地, 该类群体孵化用地不低于孵化基地面积的 30%。

(五) 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 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 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 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 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 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 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 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 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 0555-5585181

九、社会投资孵化基地奖励

(一) 政策内容: 支持社会投资建设民营创业孵化基地, 对基地用于孵化功能的支出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额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给予出资者一次性投资补贴(分两年兑现); 给予运营方 2 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 其他各项支持政策与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平等对待。

(二) 补贴对象: 社会投资建设的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出资人和运营商。

(三) 补贴标准: 按照用于孵化功能的支出费用实际发生

额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分两年给予出资者一次性补贴。
按照 2 万元标准给予运营方一次性运营补贴。

(四) 申报程序

1. 出资人向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提交书面申请，提交孵化功能支出的相关凭证；

2. 经县区、开发园区审计部门审计后，按照实际发生额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由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一次性投资补贴（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确认金额的 50%），审批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出资方对公账户；运营方在运营满 1 年后可向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年度运营总结，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审核后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申请一次性运营补贴，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运营方对公账户。

(五) 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5585181

十、国家级创业人才激励

（一）政策内容：对新引进的国家级创业人才，3年内给予总额100万元的生活补贴，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

（二）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按照“一事一议”办理，市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555-8355350。

十一、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业、离岗创业鼓励

（一）政策内容：鼓励在马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马兼职创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3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不超过3年。

（二）由申请者向主管单位申报。市人社局联系电话：0555-2366833。

十二、科研人员兼职取酬奖励

（一）政策内容：允许在马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按80%比例给予奖励。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成果孵化和创业投资的，可按80%比例奖励项目组成员。

（二）由各在马高校院所自行实施奖励，并向市科技局报备。市科技局联系电话：0555-2400232。

十三、科研人员缓缴个人所得税

（一）政策内容：在马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奖励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至分红或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

（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在马科研机构、高校按

照“一事一议”审核办理，市科技局联系电话：0555-2400232。

十四、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一）政策内容：对在马实施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初创企业，且高校院所或科技团队持有股份不低于 20%的，由落户所在县区、开发园区给予研发、生产场地房租补贴，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最高补贴期限 3 年。

（二）补贴对象：在马实施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初创企业。

（三）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最高补贴期限 3 年。

（四）申报条件：对在马实施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初创企业，且高校院所或科技团队持有股份不低于 20%。

（五）申报材料

1.高校院所或科技团队持有该企业股份不低于 20%的证明
材料；

2.企业主营产品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关联性证明。

（六）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属县区、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县区、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核实通过后，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

3.经市科技局审定后，由落户所在县区、开发园区将补贴资金直接汇付到对公账户。

（七）经办部门

市科技局 电话：0555-2400232

（八）注：如有调整，依据市科技局相关政策执行。

十五、一次性房租补贴

(一) 政策内容: 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在我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租赁用房的, 按租金实际发生额 30% 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 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二) 补贴对象: 提交申请材料时, 须为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指的是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 (含全日制大专, 不含成人、自考以及在职学历),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

(三) 补贴标准: 按照工商注册后实际经营月份 (最多 12 个自然月) 租金实际发生额 30% 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 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四) 申报材料

1. 一次性房租补贴申请表 (见附件 4);
2. 身份证;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租房合同;
5. 房租缴费明细、经营流水;
6. 人社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 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创业办提交房租补贴申请材料;
2. 所在地创业办初审通过后, 按季度向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3.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审定后, 报市人社局上会研究;

4.经市人社局上会研究确定后,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直接汇付到企业对公帐户。

(六) 经办部门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 0555-8880283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 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 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 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 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 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 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 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 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 0555-5585181

其中,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地创业办提交申请,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由县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市级实施细则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十六、退役军人创业孵化专区水电费、场地费等补贴

(一) 政策内容: 对入驻创业孵化专区的自主创业退役军人创业者免收物业费、卫生费,对水电费给予一定补贴。场地费用实行“一免两减半”(第一年免收,第二年、第三年减半收取)。

(二) 补贴对象: 入驻退役军人创业孵化专区且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

(三) 补贴标准: 物业费、卫生费等管理性费用免收,水

电费按一定比例补贴，场地费用第一年免收，第二年、第三年减半收取。

（四）申报条件

- 1.创业退役军人入驻的场地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专区；
- 2.入孵企业年度考核合格；
- 3.带动 3 人以上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

（五）申报材料

（1）申请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退役证等材料。

（2）创业实体与专区孵化载体签订的入驻合同复印件；

（3）孵化载体开具的收取上一年度的创业实体水电费、场地租金的有效缴费凭证（或视同缴费证明）；

（4）带动 3 名以上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六）申报程序

1.创业孵化载体汇总已入驻退役军人创业者申报材料，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报；

2.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函告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资金给予孵化载体水电、场地一定补助。

（七）经办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555-8289221

十七、新返乡创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厂房补贴、水电气费补贴

（一）新返乡创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

1.政策内容：新返乡创业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需购置新

生产设备的，由县区、开发园区给予设备购置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购置设备金额的 15%。

2.补贴对象：入驻创业孵化基地需购置新生产设备的新返乡创业企业。

3.补贴标准：按不超过购置设备金额的 15%给予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一事一议”。

4.申请条件：返乡创办企业的所在地应在政策兑现所在县区、开发园区，且所办企业为需购置新生产设备的新注册企业。

5.申报材料

- (1) 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
- (3) 户口本；
- (4) 购置设备相关材料等；
- (5) 其他需要的材料。

6.申报程序

企业向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提交书面申请，经县区、开发园区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办理，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设备购置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购置设备金额的 15%，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7.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5585181

（二）新返乡创业企业厂房补贴

1.政策内容：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由县区、开发园区给予厂房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一事一议。

2.补贴对象：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的新返乡创业企业。

3.补贴标准：补贴额度一事一议。

4.申请条件：返乡创办企业的所在地应在政策兑现所在县区、开发园区，且所办企业为新注册企业。

5.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户口本；

（4）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相关材料等；

（5）其他需要的材料。

6.申报程序

企业向县区、园区创业办提交书面申请，经县区、开发园区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县区、开发园区创业办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厂房补贴，具体额度一事一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7.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5585181

（三）新返乡创业水电气费补贴

1.政策内容：对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由县区、开发园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水电气费补贴。

2.补贴对象：入驻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吸纳 50 人就业以上的新返乡创业企业。

3.补贴标准：按一次性最高 5 万元给予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一事一议”。

4.申报材料

- （1）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户口本；
- （4）员工社保缴费证明等；
- （5）其他需要的材料。

5.申报程序

企业向县区、园区创业办提交书面申请，经县区、开发园区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县区、开发园区创业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办理，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水电气费补贴，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6. 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0555-5585181

十八、优秀创业者评选激励

（一）以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为重点，每两年评选 10 名优秀创业者，并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此项评选由市“立马创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联系电话 0555-2366920。

十九、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

（一）政策内容：对高校毕业生获得我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对中央、省财政补贴外需个人承担的利息部分，由市、县区、开发园区财政全额补贴。

（二）补贴对象：毕业五年内、在我市自主创业的普通全

日制高校毕业生（含全日制大专、高职毕业生，不含成人、自考以及在职学历）。毕业五年内指的是从毕业证书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至实际贷款发放时间为止五年内。毕业时间已超过五年的，不予享受。

（三）贷款额度：经办银行根据申请人经营规模、实际资金需求、担保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

（四）贷款期限：单次贷款最高不超过三年，每人（含配偶）最多享受不超过三次。

（五）利息分担：全额贴息指中央、省财政应承担比例保持不变，市、县区、开发园区财政在原有承担比例的基础上，增加原本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个人无需承担利息。

（六）贷款条件

1.在我市自主创业,并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类型），未在其他用人单位参保就业；

2.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等不受影响）；

3.经营项目为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以外的项目；

4.能按银行要求提供担保、抵押措施。

（七）贴息程序

经办银行对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进行独立核贷，按程序发放贷款。经办银行按季向人社、财政部门申请贴息，

经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高校毕业生个人无需再提交贴息申请，实行免申即享。

（八）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0555-5585181

二十、担保费补贴

（一）市财政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按照 1%/年的担保费率水平予以补足，单户担保费补贴最高 0.3%/年。

（政策内容根据马财〔2022〕194 号精神调整）

（二）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一事一议”办理，联系电话：0555-8356216。

二十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激励

（一）政策内容：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科技型企业 2 年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每家基金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本市种子期、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一年

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投资项目风险补贴最高人民币 200 万元，每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每年风险补贴最高人民币 500 万元。

（二）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一事一议”办理，联系电话：0555-8356216。

二十二、“优质创业项目”评选激励

（一）政策内容：每年评选 10 个“马鞍山优质创业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和融资支持，与优秀创业者评选不重复。

（二）此项评选由市“立马创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联系电话 0555-2366920。

二十三、创业导师补贴激励

（一）政策内容：支持“百人创业导师团”开展服务，建立导师与创客签约服务制，对指导创业项目完成工商注册、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导师，按每项目 5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导师补贴。

（二）补贴对象：经市“立马创业”办公室认定的“百人导师团”成员。

（三）补贴标准：按照每项目 5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申报条件：所指导的创业项目完成工商注册，且正常运营 3 个月。

（五）申报材料：

1. 马鞍山市创业导师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5）；
2. 导师及创客身份证；
3. 签约协议；

4.创业者所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流水;

5.人社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 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创业办提交申请材料;

2.所在地创业办初审通过后,向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3.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审定后,报市人社局上会研究;

4.经市人社局上会研究确定后,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直接汇付到申请者指定的银行帐户。

(七) 经办部门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 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 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 0555-6798723

花山区创业办 电话: 0555-8880650

雨山区创业办 电话: 0555-2495025

博望区创业办 电话: 0555-6065803

市经开区创业办 电话: 0555-8323583

慈湖高新区创业办 电话: 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创业办 电话: 0555-5585181

其中,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地创业办提交申请,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由县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市级实施细则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二十四、市场化引才激励

(一) 政策内容: 鼓励个人(单位)荐才引才,对引荐的创业类人才(团队)创办企业在注册落户后5年内纳税额首次

突破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引荐个人（中介或单位）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纳税所在县区、开发园区承担。

（二）由市委组织部按照“一事一议”会同县区、开发园区办理，联系方式：0555-8355350

二十五、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所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满 1 年不满 3 年且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经核定后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申请者所创企业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对象：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所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满 1 年不满 3 年且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

（三）补贴标准：申请者所创企业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四）申报条件：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

（五）申报材料

1. 马鞍山市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6）；
2. 申请者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
3. 所创企业注销登记材料；
4. 参保缴费凭证；
5. 纳税证明相关材料；

6.市人社、财政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程序

- 1.符合条件人员，向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 2.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初审后，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审核；
- 3.经市人社局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直接汇付到申请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经办部门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55-8880259

含山县创业办 电话：0555-4323137

和县创业办 电话：0555-5308371

当涂县创业办 电话：0555-6798723

其中，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地创业办提交申请，含山县、和县、当涂县由县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市级实施细则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上述政策实施细则自《鼓励支持“立马创业”若干扶持政策》发布起执行。

附件 1

马鞍山市就读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者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就读院校			入学时间		
创办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带动就业人数			申领补贴金额		
就读院校创业主管部门对公账户			账号		
创业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准确无误，了解该政策申请条件，如存在虚假隐瞒，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就读院校创业主管部门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马鞍山市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者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创业者人员类别	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 就业困难人员 () 返乡农民工 () 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 退捕渔民 ()				
创办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带动就业人数			申领补贴金额		
企业开户行			对公账号		
创办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准确无误，了解该政策申请条件，如存在虚假隐瞒，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马鞍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资金审批表

孵化基地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孵化基地 地址							
孵化基地 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孵化基地 对公账户				账号			
认定时间				认定 级别	国家（部）级（） 省（厅）级（）		
认定名称							
认定单位							
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马鞍山市一次性房租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者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就读院校			入学时间		
创办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人员类别	在校大学生 ()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 退役军人 ()				
经营范围					
年度租金 实际发生额			申领补贴金额		
企业开户行			对公账号		
创业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材料及信息准确无误，了解该政策申请条件，如存在虚假隐瞒，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开发园区 创业办意见	经核实，申报资料符合一次性房租补贴政策规定，同意上报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马鞍山市创业导师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创业者姓名			创业者 身份证号码		
创办企业 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创业者联系方式			企业经营范围		
创业导师申请补 贴的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创业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准确无误，了解该政策申请条件，如存在虚假隐瞒，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者： 年 月 日				
县区、开发园区 创业办意见	经核实，申报材料符合创业导师补贴政策规定，同意上报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马鞍山市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原办企业单位名称		就业登记证号码	
原办企业创办时间		原办企业注销时间	
联系方式		原办企业是否初次创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保卡开户银行	
原纳税总额（元）		社保卡开户银行账号	
社保补贴金额（元）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准确无误，了解该政策申请条件，如存在虚假隐瞒，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经审查，该单位申报资料符合补贴政策规定，现申请补贴资金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小写： 元)

科室负责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审核，申报资料（全部、部分）符合补贴政策规定，建议安排社保补贴资金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 元）

科室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